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

代 理 人 楊明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麗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楊麗華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三、請釋明相對人自民國106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無法律上原因占有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1」之土地及建物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